德发改审〔2022〕164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尾厝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德化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尾厝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德戴水〔2022〕35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尾厝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德化县泗滨村、蔡径村、佛岭村、英山村、美湖村、丁溪村、丁墘村、浔中村、乐陶村、下寮村、大坂村、仙境村、盖德村等13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在泗滨村、蔡径村、英山村、丁溪村、丁墘村、浔中村、乐陶村、下寮村、大坂村、仙境村、盖德村等11个村建设污水主管，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接入德化县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在美湖村、佛岭村分别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合计建设污水主管40.664公里，接户管15.36公里，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2座（处理能力分别为200吨/日和100吨/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4969.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095.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05.68万元，基本预备费368.13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财政拨款。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期限：2022年8月至2025年12月。

七、项目编码：2208-350526-04-05-672873。

八、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风险程度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国宝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50526202100021号）；德化县美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202111039号）；泉州中洲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尾厝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5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旅局、城管局、统计局，存档。 |